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春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4,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公司年度报告公告（2017-015），内有公司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 2016 年年报公告（2017-015）及 2016 年报摘要公告（2017-014），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 2016 年度经营业绩及日后发展规划，现提请董事会对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不进行现金分红及支付股东股利，也不转增资本，留存的利润供公司以后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2017-012），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对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2017年4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刊登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2017-016），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认公司 2016 年所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虽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春华及其子张天宇同为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

东，而公司股东也仅为江苏华盛材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张天宇，所以无法回避表决，不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邵彬律师、陈洁律师

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二）《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通华盛高聚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